

认知过失犯罪

RENZHI GUOSHI FANZUI

魏克家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认知过失犯罪

RENZHI GUOSHI FANZUI

魏克家◎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认知过失犯罪 / 魏克家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620-6451-0

I. ①认… II. ①魏… III. ①过失(法律)－犯罪－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404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序言

Preface

根据罪过形式的不同，犯罪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两种。它们共同构成犯罪体系。在坚决打击、积极预防故意犯罪的同时，毫不放松对过失犯罪的预防、惩处，是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的必须，是全面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新形势下，重新学习、研究有关过失犯罪的理论，科学总结预防、惩罚过失犯罪的实践经验，对过失犯罪进行系统阐述，提高人们对过失犯罪的认识和与过失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是有实际意义的。

长期以来，人们囿于“故意犯罪是犯罪体系的主体，过失犯罪是对故意犯罪的补充，而且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的传统观念，对于过失犯罪的认识、研究是不够的。比如，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中，除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等一般过失犯罪，因分则条文有明确规定而都认为是过失犯罪外，还有哪些犯罪是过失犯罪，目前共有多少个过失犯罪等，人们的认识并非是完全一致的。许多人民法院每年在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可能是由于非按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分类统计的原因，对过失犯罪经常是一带而过，几乎看不到有关过失犯罪的统计。刑法学者们对于过失犯罪的研究也相对较少。因此，人们对于过失犯罪的本质及其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认识是不足的，对过失犯罪的严重形势认识也是不足的，司法机关对于过失犯罪的惩处是不够有力的。这一看法，虽然没有系统、充分的数据予以佐证，但通过网上提供的某些调查材料，如河南省、安徽省等的某法院在一段时间内审结的刑事案件的情况，或许可以“窥豹一斑”。

河南省某法院审结的刑事案件的情况：2003年审结259件，其中过失犯罪案8件，占审结案件的3%；2004年审结215件，其中过失犯罪案9件，占审结案件的4.1%；2005年审结210件，其中过失犯罪案15件，占审结案件的7.1%；2006年审结302件，其中过失犯罪案26件，占审结案件的8.6%；2007年审结316件，其中过失犯罪案17件，占审结案件的5.3%。

安徽省某法院审结刑事案件的情况：2007年审结138件，其中过失犯罪案18件，占审结案件的18.13%；2008年审结270件，其中过失犯罪案33件，占审结案件的12.2%；2009年审结130件，其中过失犯罪案18件，占审结案件的13.8%；2010年审结141件，其中过失犯罪案20件，占审结案件的14%；2011年审结175件，其中过失犯罪案29件，占审结案件的16.6%。

陕西省某法院2012年共审结刑事案件451件，其中过失犯罪案件58件，占审结案件的12.86%。

四川省遂宁市某区法院2014年审结刑事案件121件，其中过失犯罪案9件，占审结案件的7.4%。

再看看上述法院审结的过失犯罪案件的情况。

河南某法院审结的过失犯罪案件的情况：2003年审结8件，其中交通肇事案5件，占审结案件的62.5%；2004年审结9件，其中交通肇事案7件，占审结案件的75%；2005年审结15件，其中交通肇事案11件，占审结案的75.3%；2006年审结26件，其中交通肇事案23件，占审结案件的88.4%；2007年审结17件，其中交通肇事案15件，占审结案件的88.2%。

安徽省某法院审结的过失犯罪的情况：2007年审结18件，其中交通肇事案13件，占审结案件的72.2%；2008年审结33件，其中交通肇事案24件，占审结案件的72.7%；2009年审结18件，其中交通肇事案14件，占审结案件的77.78%；2010年审结20件，其中交通肇事案17件，占审结案件的85%；2011年审结29件，其中交通肇事案28件，占审结案件

的 96.55%。

陕西省某法院 2012 年审结 58 件，其中交通肇事案 54 件，占审结案件的 93.1%。

上述情况虽然不一定具有普遍性，但过失犯罪在审结的刑事案件中的比例不高，而且主要是交通肇事案件，最高的达过失犯罪的 96.55%，这应是不争的事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强化司法审判工作，特别是加大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过失犯罪的打击力度，社会治安形势有所好转，包括过失犯罪在内的犯罪率有所下降，但形势依然严峻。就过失犯罪而言，仅据媒体报道，笔者所记录到的今年（2015 年）1 月以来各地发生的部分重大事故，如 1 月 1 日“上海外滩踩踏事件”“湖北鄂州铁矿坍塌”，1 月 2 日“哈尔滨仓库着火”“湖南郴州在建房垮塌”，1 月 16 日“长江沉船事故”，1 月 29 日“北京百荣世贸商城着火”，1 月 31 日“内蒙古拓河森林火灾”，2 月 5 日“广东省惠东商品城着火”，2 月 21 日“湖南邵阳县九公桥沉船事故”，3 月 3 日“河南林州大巴坠崖事故”，4 月 21 日“南京烯烃厂爆炸”，4 月 26 日“大同张家湾煤矿透水”，4 月 28 日“山西灵石县新建街北中凯大厦发生火灾”，5 月 15 日“陕西大巴坠崖”，5 月 26 日“河南鲁山养老院发生火灾”，5 月 31 日“葫芦岛 3 层居民楼发生爆炸”，等等。其中，最令人痛心的是 6 月 1 日发生的“‘东方之星’游船的翻沉事故”，造成 442 人死亡。这些事故虽有的还未进入司法程序，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还有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不排除其中多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如此多发，它所造成的后果如此严重，不仅说明上述的“不争事实”是不符合过失犯罪的实际情况的，而且与我们长期不重视对过失犯罪的预防与惩罚不无关系。

交通安全应当常抓不懈，交通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定罪判刑，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过失犯罪不只是交通肇事罪，在依法惩治交通肇事犯罪的时候，不应忽视依法对其他过失犯罪，尤其是职务、业务过失犯罪的惩处。

人们为什么不大重视追究过失犯罪，特别是职务、业务过失犯罪的罪责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原因：一是认为过失犯罪是没有犯罪意思的犯罪，缺乏主观恶性，批评教育就够了，没有必要定罪判刑。二是认为过失犯罪，特别是职务、业务过失犯罪，是好人犯错误，动机是好的，他们过去为人民做过好事，工作是有成绩的，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不要因为他们过失犯罪而一棍子打死。三是认为工作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因为没有经验而犯错误是难免的；只要工作就会犯错误，即使是严重错误，也不宜轻易动用刑罚，否则，会影响人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精神。四是认为职务、业务过失犯罪的行為人多是掌管某一部门的生产、工作的领导或者生产、工作骨干，对他们适用刑罚，会给生产、工作造成新的损失。五是说情风、以权压法、以罚代刑、以钱买刑等歪风邪气对司法机关工作的干扰、影响，也不排除司法机关内部徇私枉法、徇情枉法现象的存在等。归结到一点，就是人们对过失犯罪的本质、社会危害性以及依法惩治过失犯罪的意义等缺乏应有的正确认识。

本书基于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存在，当今依然存在的对过失犯罪的认识不足，惩治不力，过失犯罪频发，严重危害社会的状况，力图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犯罪构成理论的指导下，在学习国家立法机关和司法解释机关的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汲取有关司法实践经验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对过失犯罪进行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希望对读者了解过失犯罪有些许帮助。

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即过失犯罪的基本问题，着重论述下述几个基本问题：

1. 由于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态度不同，前者持希望或者放任发生的心态，后者则持不希望发生的心态。行为人既没有犯罪意思，也不希望发生危害社会结果，为什么会产生严重后果，构成过失犯罪呢？笔者认为，回答这个问题，要从正确认识人的认识及其规律开始。俄罗斯教育家乌申斯基指出，注意是心灵

的唯一门户，意识中的一切必然要经过它才能进来。注意是认识的基础、前提，没有注意，就没有认识。所以，正确认识注意的含义是正确理解犯罪过失的关键。注意是人的心理活动对外界一定事物的指向和集中，是人大脑的功能，是任何一个正常人在清醒的时候都具有的，即便是一瞬间，也总是注意这一事物，就是注意那一事物。但是人的本质是人的社会性，在心理活动中，必须指向和集中于那些对国家、社会、他人利益有重要影响的事物、对象，这是一种责任，即注意义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认识注意与错误、注意义务与过失、犯罪过失的关系。

2. 犯罪过失是过失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决定犯罪的过失性质，而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是犯罪过失的要害，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观依据。因此，本书在论述过失犯罪的主观要件时，着重论述了刑事法律注意义务的概念、构造、特点、与犯罪过失的关系等，加深对犯罪过失的本质的认识。

3. 既然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都是犯罪，共同构成犯罪体系，那么，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呢？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本书运用犯罪构成理论比较详细地阐述了二者的界限，同时论证了二者之间的联系，如他人的过失往往为某些故意犯罪的发生提供了条件，常因故意犯罪的发生而带出过失犯罪，以及在一定条件下，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转化等。认识这一点，对于提高对过失犯罪的危害性的认识是有意义的。

4. 某些行为从表面上看，酷似过失犯罪，实质上却因缺乏罪过，而不构成过失犯罪。这种情况的存在，极易混淆过失犯罪与非罪的界限，造成错案。因此，在划清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界限的同时，划清过失犯罪与非罪的界限，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本书列举了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 10 种情况，逐一论述。虽然所列举的情况不一定穷尽，论述不一定精准，但希望引起读者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与研究兴趣。

本书的第二编，即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过失犯罪。《刑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由于刑法分则对于过失犯罪的规定并非都是明示，因此，除了明示的过失犯罪外，还有哪

些犯罪是过失犯罪？到底有多少个过失犯罪？对此，人们的认识不是完全一致的。为此，本书在阐述具体的过失犯罪之前，加了“过失犯罪的认定”一章，对于如何认定过失犯罪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笔者认为，到目前为止，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过失犯罪共 58 个（定罪性质有争议的，作者在文中用“*”标注）。由于过失犯罪多为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笔者根据《刑法》分则条文和相关法律、条例、规定、解释等的精神，按照分则条文的顺序，对各个过失犯罪的概念、特征和刑法处罚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笔者希望把本书写得准确一点、系统一点、全面一点、精炼一点，能对读者了解过失犯罪有所帮助，并为此作出过努力，付出过心血，但由于笔者知识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不够充分，难能如愿。书中缺点、错误，请予批评、指正。

魏克家

2015 年 7 月 20 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编 过失犯罪的基本问题

第一章 人的认识、错误与过失	3
一、人的认识过程及其规律性	3
二、注意与错误	4
三、注意义务与过失	8
四、过失行为	13
第二章 过失犯罪	17
一、过失犯罪的产生、发展概况	17
二、过失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21
第三章 过失犯罪的分类	56
一、疏忽大意过失犯罪和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56
二、业务过失犯罪和普通过失犯罪	57
三、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过失危害其他同类客体的犯罪	58
第四章 过失犯罪的发展阶段与形态	61

第五章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	64
一、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联系和区别	64
二、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的转化	67
三、过失犯罪与犯罪既遂形态	69
第六章 共同过失犯罪	74
一、共同过失犯罪的概念	75
二、共同过失犯罪的特征	75
三、共同过失犯罪的定罪与刑事责任	76
第七章 排除罪过性行为	79
一、意外事件	79
二、科学实验失败	80
三、技术事故	82
四、改革失败	82
五、正当防卫	86
六、紧急避险	86
七、执行命令的行为	87
八、业务上的正当行为	88
九、职务上的正当行为	90
十、被害人承诺	93
第八章 过失犯罪的罪状与法定刑	96
一、过失犯罪的罪状	96
二、过失犯罪的法定刑	99

第二编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过失犯罪

第九章 过失犯罪的认定	107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之过失犯罪	111
一、失火罪	111
二、过失决水罪	112
三、过失爆炸罪	114
四、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15
五、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6
六、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17
七、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19
八、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22
九、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4
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罪	125
十一、丢失枪支不报罪 *	127
十二、重大飞行事故罪	130
十三、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32
十四、交通肇事罪	134
十五、生产、作业重大责任事故罪	142
十六、强令违章冒险作业事故罪	144
十七、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47
十八、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49
十九、危险物品肇事罪	151
二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53

二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55
二十二、消防责任事故罪	158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之过失犯罪	161
二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1
二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63
二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165
二十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67
二十七、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169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之过失犯罪	172
二十八、过失致人死亡罪	172
二十九、过失致人重伤罪	174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之过失犯罪	176
三十、过失损毁文物罪	176
三十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78
三十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80
三十三、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82
三十四、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83
三十五、医疗事故罪	187
三十六、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189
三十七、污染环境罪	192
三十八、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97
第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中之过失犯罪	199
三十九、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99

四十、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02
第十五章 漏职罪中之过失犯罪	204
四十一、滥用职权罪 *	204
四十二、玩忽职守罪	207
四十三、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209
四十四、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212
四十五、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	214
四十六、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17
四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19
四十八、环境监管失职罪	221
四十九、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	225
五十、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29
五十一、商检失职罪	232
五十二、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35
五十三、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37
第十六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中之过失犯罪	239
五十四、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239
五十五、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241
五十六、武器装备肇事罪	244
五十七、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246
五十八、遗失武器装备罪	247
附 过失犯罪的罪名、条文序号、法定刑一览表	251
结束语	257

第一编

过失犯罪的基本问题

过失和故意一样，是人的一种心理活动，是人们对其行为会产生的结果所抱的一种心理态度。深刻理解过失的意义，是正确认定行为性质的必要条件。既然过失是人的一种思维意识活动，和人对事物的认识相关联，因此，要深刻认识过失的意义以及人为什么会犯过失？首先要了解人的认识过程及其规律性，以及它与过失的关系。

第一章

人的认识、错误与过失

一、人的认识过程及其规律性

人的认识是人脑和客观外界物质现象的有机结合。人若没有一个有思维能力的健康的大脑，是不可能有认识的。有的人虽然看上去也有大脑，但由于先天的或者后天的原因，丧失了思维能力，因而没有认识；同样，如果没有客观外界物质现象对人脑的刺激，也是不可能产生认识的。因此，人脑和客观外界物质现象是形成认识的两个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但是，二者必须有机地结合，才可能形成认识。若二者彼此孤立、相互脱离，是不可能有认识的。结合的根本途径是深入到客观外部世界中去积极实践。舍此没有他途。正如毛泽东同志说：“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1]

人的认识是一个过程。在实践过程中，人们开始用感官直接接触事物，接受事物的各种刺激，这些刺激“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形成一定的颜色、声音、气味、软硬、冷热等感觉以及由这些感觉形成的关于客观对象的印象，这就是感性认识。它反映事物的片面、现象和外部联系，具有具体性、生动性和形象性。

随着实践的不断进行，客观外部事物不断、反复反映到人们的大脑中来，刺激人们的思维器官，经过大脑对这些感性材料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1]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25页。